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9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2　009123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4日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起（含当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C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0.0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孟爽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6.2 代销机构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点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2020年7月至9月，公司（含子公司）新中标工程项目2个，中标额6,707.13万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工程项目6个，中标额9.32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量约71.83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至2020年9月底投资完工进度94.28%
天新环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	7.75亿元	融资+施工	2018年12月	720日历天（建设期）	至2020年9月底完工进度26.65%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12.09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年8月	34个月	至2020年9月底完工进度16.53%
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七个打捆项目	28.16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年12月	建设期36个月	至2020年9月底完工进度3.26%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运营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0,000	7.07%	0.63%	2018.10.24	2020.10.27	华能贵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106,979,998	75.64%	6.71%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做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4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77,02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锦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号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046,26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4.79%；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4,278,41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8.43%。

行业类别	三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74	637,011.13	-2.30	201	2,331,575.43
基建工程	102	358,090.44	-46.20	310	1,819,579.25
专业工程	23	27,520.83	-15.97	64	61,837.94
装饰工程	5	23,639.50	-41.88	16	65,427.24
合计	204	1,046,261.90	-24.79	591	4,278,419.87

其中，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市民服务中心三期及景观桥等项目（EPC）	73,500.00	EPC
2	奉节县高铁站换乘中心工程、奉节县高铁生态城（棚户区）路网及配套设施项目横一路东段工程（k2+490- K3+214.250段）	60,509.16	施工总承包

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读者印象”精品街区项目（施工一标段）	163,316.55	施工总承包

三、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5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9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00万元逐级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湾区公司”）增资，最终由广州湾区公司将其中的人民币27,954.69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企管”）增资，用于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逐级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安全公司、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安全”）增资，用于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9月1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广州湾区公司、广州企管及济南安全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湾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广州企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154.69万元，济南安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50万元。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6,990,4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汇掉期、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泰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合金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润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鑫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如意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100.00	0.91%	0.45	2020-9-8 至 2021-3-8	外汇掉期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4.60%	16.70	2020-9-9 至 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3.95%	9.47	2020-9-9 至 2020-10-2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601.2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200.00	4.60%	39.36	2020-9-15 至 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3.95%	17.75	2020-9-15 至 2020-12-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1.6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601.2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2%	18.80	2020-9-16 至 2021-3-1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300.00	3.85%	11.04	2020-9-16 至 2020-10-2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鹏华基金鹏泰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开放式净值	/	2020-9-18 至 2021-3-19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鹏华基金鹏泰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开放式净值	/	2020-9-18 至 2021-3-19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泰合金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1%或4.1%+(标的收益-2%)*20%	/	2020-9-24 至 2021-3-24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700.00	4.60%	18.47	2020-9-22 至 2021-8-9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000.00	3.85%	10.78	2020-9-23 至 2020-11-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500.00	4.25%	42.41	2020-9-24 至 2021-3-1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3.80%	1.94	2020-9-24 至 2020-1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3.80%	1.87	2020-10-14 至 2020-11-1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4.60%	21.17	2020-10-14 至 2021-10-1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鑫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701.4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700.00	4.1%或4.1%+(标的收益-2%)*20%	/	2020-10-21 至 2021-4-21	固定收益类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人民币	10.0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100万美元

（6）收益率：0.91%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7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5）理财本金：500万元

（6）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超过4.60%的部分按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9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3.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9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3.8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4.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5）理财本金：601.2万元

（6）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2%/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7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5）理财本金：1,200万元

（6）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超过4.60%的部分按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9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6.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45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5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3.9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7.招商资管鑫融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